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 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科技”或“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19年12月底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2,5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

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2019年6月30日以后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以及已回购社会公众股票的使用对总股本的影响。

4、假设2019年、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上年基础上按照增长0%、10%、20%分别测算。

5、假设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放的现金红利总额与2018年度相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4,491,334.05元，且于2020年6月底之前实施完毕；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6月3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即7.09元/股（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7、考虑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情况，并假设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的影响均发生在2019年期初，即2019年期初公司股本为427,874,949股。假设公司除上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8、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可转债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9年/2019/12/31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20/6/30 全部未转股	2020/6/30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427,874,949	427,874,949	487,818,532
假设情形 1: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均与 2018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434,144,798.55	1,482,168,127.35	1,907,168,12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2,514,662.85	112,514,662.85	112,514,66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0,686,440.45	110,686,440.45	110,686,44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8%	7.72%	6.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85%	7.59%	6.6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5	3.46	3.91
假设情形 2: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445,396,264.8	1,517,047,672.8335	1,942,047,67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3,766,129.14	136,142,742.05	136,142,74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1,755,084.50	133,930,592.94	133,930,59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2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4%	9.19%	8.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60%	9.04%	7.9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8	3.55	3.98
假设情形 3: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较上年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456,647,731.120	1,554,177,511.57	1,979,177,51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5,017,595.42	162,021,114.50	162,021,11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2,823,728.54	159,388,474.25	159,388,47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8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0%	10.76%	9.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34%	10.59%	9.2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0	3.63	4.06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 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 2、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3、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4、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需要一定周期，对主营业务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以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对未参与优先配售原有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需要一定周期，对主营业务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以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都经过严格的论证，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说明如下：

（一）基于容器技术的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产业化项目的合理性说明

1、本项目是数据中心技术迭代的产物，能够更好的满足金融行业数据中心的应用场景

数据中心技术在最近十几年经历了多次技术升级，虚拟化和分布式技术的出现，正式开启了云计算时代的大门。每一次技术的变革，都推动了数据中心变得更强大、更可靠、更智能、也更经济。技术迭代本质上是使用者的需求催生而来，在虚拟化技术出现后，用户逐步实现了多个应用共享一台服务器资源的解决方案，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资源利用率。但是，在组织机构庞大、数据中心资源需要分配调动的应用场景下，用户仍然需要手动的在各个操作系统中进行应用部署，在整合数据中心资源向云端迁移的过程中效率较低，运营维护成本较高。

本项目既是数据中心技术迭代的产物又是解决用户痛点的产品。本项目的整合方案产品能够实现所有资源统一管理，统一分配，按需随时调整。对于上层应用来说所有资源均是透明的，可移植的，并全部交由“整合方案平台”进行统一管理。

2、本项目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公司一直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 IT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经过长期不懈发展，公司已经成长为 IT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领域的龙头企业，截至目前已经服务上百家金融机构客户。长期对金融行业客户提供运维服务，使公司对金融行业客户的 IT 信息系统和数据类型有充分的了解。公司从自有的行业积累出发，结合客户对云服务、云产品的需求，可以开发相应的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产品，开展面向金融业客户的定制化服务。

因此，本项目是公司基于目前自身业务、资源和行业变革方向考虑的业务延伸。公司通过提供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产品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本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市場导向，是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

3、本项目有利于推动技术升级，保持公司技术领先性并进一步提高已有客户的粘性

虚拟化技术是云计算服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信息化技术的不断发展，云计算技术也在不断升级。容器技术是一种内核轻量级的操作系统层新型虚拟化技术。相比于传统的虚拟化技术，容器技术具有更高的可移植性、更低的成本、更好的快速部署能力和更高的安全性。根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云计算发展白皮书

书（2018 年）》报告显示，金融机构对云计算技术的应用需求更偏向于缩短应用部署时间、节约成本和业务升级不中断。容器技术与金融机构的需求更加契合。

由此可见，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基于容器技术的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产业化项目，是公司适应行业变革、响应客户需求战略举措。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可以以具备先进技术的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抢占市场先机，有利于公司产品和服务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性，并通过技术确保用户需求的及时响应，进一步提高老客户的粘性。

（二）AIOps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合理性说明

1、本项目是信息化高速发展背景下满足客户需求升级的必然选择

随着国家大力推广信息化建设，我国各个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快速发展，极大促进了各领域企业效率的提升。但是信息化在给企业带来便利和高效的同时，信息化系统不断增多和复杂化也提高了信息系统运维的难度。

目前的 IT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工作主要依靠人工进行，运维人员一般在故障发生后，依靠自身的技能和经验对信息化系统进行排查，发现故障发生点，查明故障原因并进行修复。随着企业的信息化系统增多，信息化系统的配套硬件设施数量也大规模增加，单纯依靠人工进行运维工作的效率必然会明显降低。同时，企业也会面对运维成本大幅增加的问题。

其次，客户对运维时间也有严格的要求，如全年停机运维时长不得超过某一上限值或不停机运维等。在信息化系统量级和复杂化均不断上升的情况下，单纯依靠人工进行故障排查和修复难以匹配客户的需要，造成客户体验降低。

本项目拟研发的 AIOps 平台，可以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进行故障的快速定位和原因分析，提高运维工作的整体效率，使公司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在信息化系统不断增多和复杂化背景下对运维的需求。

2、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和竞争地位

IT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领域在故障发现和解决方面普遍存在一些难点。由于目前运维监控需要大量的人工干预和依赖于经验判断，效率较低、实时性不高，而且存在误判、预警能力差等问题。。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逐渐成熟，人工智能技术为解决行业难点、痛点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通过构建智能模型并用机器学习技术对模型进行训练，可实现运维系统的智能化，使运维系统具备根据需求自动调节运维系统参数的功能，形成比

经验规则更加高效、更加精准的监控规则。因此，智能化运维开始成为行业的研究和发展方向。

目前人工智能技术在运维领域的应用还处于发展初期阶段，本项目通过建立 AIOps 研发中心，有助于公司研发、储备和应用人工智能运维技术保持公司在 IT 基础设施运维领域的竞争地位。

3、本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

人工智能技术融合了数据科学、信息化技术以及应用领域的专业知识，是一项综合性的技术。因此，研发人工智能技术可以提升公司在软件开发方面的整体实力。同时，本项目通过招募人工智能相关人才并进行专业培训，有利于公司积累和培育技术人才，壮大公司的研发团队，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说明

1、业务规模增长，营运资金需求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027.34 万元、93,352.03 万元、121,976.45 万元和 33,263.32 万元，营业收入总体保持增长趋势。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公司的业务规模也持续增长，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客户数量分别为 666 家、761 家和 974 家，客户数量逐年增加。随着公司业务体量的持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规模将有所提高。

2、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特征及商业模式对营运资金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是系统集成业务及运维服务，其中系统集成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也是公司运维服务收入的基础。系统集成业务的商业模式特征决定了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垫资采购，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对资金占用的情况也更加明显。另一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银行、电信运营商等，这些客户受采购制度和预算管理体制的影响，账期一般较长，因此，公司存在阶段性的营运资金的短缺情况。因此，可动用的营运资金是否充足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获取新订单的能力。

3、货币资金和经营性现金流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1,141.51 万元，但有息负债余额为 87,662.13 万元，除去未来需要偿还的有息负债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3,479.38 万元，相比公司 2018 年 12 亿左右的营收规模总体偏小。此外，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2 万元、-3,313.09 万元、

24,175.05 万元，合计额为 20,869.78 万元，低于公司近 3 年合计净利润 35,148.71 万元。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对资金要求较高，下游客户回款较慢，通常利润实现会早于经营性现金流入，因此，业务本身的资金回笼速度较难满足业务扩张情况下的资金需求增长速度，外部融资的必要性大大增加。

4、非银渠道融资的必要性

公司作为非生产型企业，可用于抵押借款的实物资产有限，在通过银行借款融资时，不可避免会面对融资难、成本高的现实情况，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普遍较低，更有利于民营企业的发展。最后，银行借款主要用于满足短期资金周转的需求，难以匹配公司长期资本性支出需求。公司通过可转债募集资金，相较银行借款方式具备明显的成本优势和期限优势。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基于容器技术的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产业化项目、AIOps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基于容器技术的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产业化项目是公司基于目前自身业务、资源和行业变革方向考虑的业务延伸，是数据中心技术迭代的产物，能够更好地满足金融行业数据中心的应用场景，也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线、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公司推动技术升级、保持技术领先性。AIOps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信息化高速发展背景下满足客户需求升级的必然选择，有利于公司提升技术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在智能运维的趋势中抢占市场先机，有利于公司积累和培育技术人才、壮大公司的研发团队、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通过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加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都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相关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IT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及运维管理软件的研发行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广纳贤才，迄今为止已拥有一支人数众多、统一调度、由服务工程师和软件工程师构成的技术团队，他们从事技术服务和软件研发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和实施经验。公司不断引进新的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同时每年不断加强技术人员培养，组织各种内外部培训，包括技能培训、标准培训、流程培训、行业知识培训等等，打造出一大批精通运维服务行业各个知识领域的专业化水准高、业务能力强的骨干队伍及一支成熟稳定、快速高效的管理团队。公司目前拥有众多硬件技术和软件技术专家，以及多名解决方案、备件规划、质量管理专家，服务工程师均接受过原厂商正规培训并通过认证考试，目前已拥有IBM、HP、SUN、EMC、CISCO、ORACLE、SYBASE、NETAPP等百余类专业认证。公司目前拥有多名架构设计师、高级软件工程师，软件工程师均参加过UML、JAVA、J2EE架构的培训；同时，多人参加过项目管理培训，通过相关认证考试，拥有国家颁发的项目经理资质。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公司将在上述管理团队中挑选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并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产品特点、运营模式外聘部分人员进行储备和针对性的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技术储备

作为中国IT基础设施运维技术服务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紧紧围绕“坚持技术领先，持续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稳踞高端市场，稳步拓展应用领域”总体发展战略，率先形成多项技术研制和技术服务保障能力，紧跟IT发展趋势，在IT运维服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经过长期发展，公司已拥有超过170人的专业研发团队，形成了相应的研发体系，已具备募投项目相关技术的研发实力。

公司已经申请并拥有软件著作权超过120项，公司目前已投入研发“容器调度平台技术”、“容器管理应用技术”、“数据平台融合技术”及“PaaS平台技术”等多个与募投项目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取得了一定进展和阶段性成果。在智能运维方面，公司已经和某股份制银行达成并实施了“故障发现和定位项目”，该项目中主要应用机器学习、深度学习、决策树、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显示出公司在此领域已经具备一定的技术积累。此外，公司还与清华大学在人工智能方面开展了合作研究，借助清华大学在此方面拥有的优秀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了

公司在人工智能方面的研发实力。

3、市场储备

公司从事金融业运维服务多年，拥有上百家金融行业客户。经过长期对金融行业客户的服务，积累了大量行业经验，对客户需求有准确、深入的了解，从而为本项目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的产业化提供了良好的实施基础。同时，公司和部分客户拥有长期业务合作，和客户建立了坚实的信任关系，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为公司在客户中推广数据中心整合方案和服务提供了合作基础。通过前期的业务开拓，公司已推进了数个数据中心整合项目，取得了客户的认可并积累了宝贵的实施经验。

五、 公司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通过保持和挖掘核心市场竞争力、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不断开拓市场等措施，维护品牌形象，提高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盈利能力，以弥补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在基础建设、设备采购、技术研发、人员配备、销售服务、业务合作等方面全方位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销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现阶段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

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公司还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四）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已在《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可转债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的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

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对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